

## 贊成議案 B 之論據

您的市長應該由您來選擇嗎？還是應該由其他人為您選擇？

市長候選人應該與作為選民的您討論他們在我們城市的首要任務。而您應該有權投票給您要選擇的候選人。

如果您認為您的市長應該由您選擇，便投贊成票。就這麼簡單。

現今的制度是來自全市各選區的議會成員每年一次聚集在一個房間裡，從他們中間挑選誰將成為市長。儘管Newport Beach有超過60,000名選民，但市長僅由七人選出！

這項「選舉我們的市長」動議案將權力交到選民手中，而不是政客手中。

這項議案也在本市對市長一職提出了最嚴格的任期限限制。一個人一生總共只能任職兩個任期。

市長候選人應該與我們所有人討論他們的首要任務，支持全市範圍的投票，並對我們所有人負責。

我們選民應該選擇我們的市長。投贊成票。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www.ElectOurMayor.com](http://www.ElectOurMayor.com)

簽名/ Will O'Neill  
Newport Beach市議會成員(2020年市長)

簽名/ Noah Blom  
Newport Beach代理市長